#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

海老龄委字〔2013〕1号

#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〈海口市高龄老人 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老龄委、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〈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 实施方案〉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加强宣传,认真组织 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## 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,确保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规范、按时、足额发放到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手中,根据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第一章 申请程序

第一条 100 周岁以上老人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,仍按《海南省长寿补助金发放方案》现行百岁老人长寿补助金发放程序进行。

第二条 80—99 周岁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审批程序 如下:

#### (一)申请

- 1、申请时间。按季度申请,即符合条件的老人应在年满80周岁前1个季度的第1个月15日前向户口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提出书面申请,因未按时申报造成逾期的不予补发。
- 2、申请方式。老人可以自己申请,也可委托亲属或其他工作人员(村、居委会主任、养老机构负责人)代理申请。需提供的材料如下:
  - (1) 填写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;

- (2) 老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各3份,老人赡养人的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(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,还需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份,受委托人与赡养人同属一个人时,不重复提供材料);
- (3) 人户分离的老人需提供现居住地村(居)委会证明材料:
  - (4) 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3 张。

#### (二) 审核

- 1、初审。村(居)委会收到申请后,凡申请材料齐全的,应予受理,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。村(居)委会可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向公安派出所核实情况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,申请人应予配合。经核实无误后,张榜公示7天,确认无异议后,由村(居)委会上报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。
- 2、复审。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应在收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,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区老龄部门审批。
- 3、审批。区老龄部门在收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,审批内容必须规范,同意的应包括起发月、发放标准,不同意的应说明理由。

## 第二章 变更和终止

第三条 变更。年满 90、100 周岁的老人,本人或家属应

于年满 90、100 周岁前 1 个季度的第 1 个月 15 日前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向其户籍所在村(居)委会提出变更补贴档次申请。村(居)委会应于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变更报告书》,上报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;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在收件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区老龄部门;区老龄部门在收件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区老龄部门;区老龄部门在收件的 5 个工作日内

第四条 终止。享受补贴的高龄老人去世后,其子女或家属应于当月将老人死亡情况告知村(居)委会,村(居)委会也可自行调查核实,并应于查证此事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终止报告书》上报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。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区老龄部门,区老龄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停发时间:80-99 岁的老人从辞世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;100岁以上的老人辞世后多发一个月,即发放到辞世的次月。

#### 第三章 发放方式和时间

第五条 发放方式。"一卡通"发放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列入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"一卡通"由金融机构定期发放,凡是已经开设海南省财政惠民"一卡通"账户的高龄老人,申报时附上本人"一卡通"存折复印件。

第六条 发放时间。按每两月发放一次,发放月中的第 2 个月 25 日前由区老龄部门提供发放明细,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发放到高龄老人"一卡通"账户。

第七条 按已核定的起发月和标准发放,逾期不补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建立数据上报制度。村(居)委会每月 10 日前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明细表上报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审核;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于当月 15 日前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上报区老龄部门;区老龄部门按每两月上报数据,并应于第 2 个月 25 日前将《海口市区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汇总表》(按月细化汇总数据,见附件1)报市老龄办备案和作为经费核发依据。

第九条 人户分离人员的管理。在户口所在地申报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却长期居住异地的高龄老人,应每月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及时主动和户口所在地村(居)委会联系,并提供老人健康状况的有效证明。村(居)委会也可自行调查核实。如满 90 日无法联系上的,由村(居)委会上报名单,次月起暂停发放,直至收到老人有效信息证明或取得联系后再恢复发放,续发时间由区老龄部门核定。辖区已统发过的月份不再补发。有效证明如下:

- (一) 高龄老人亲临村(居) 委会报到:
- (二) 高龄老人持近日报刊作参照物的清晰有效相片;
- (三) 村(居) 委会通过网络视频与高龄老人会面;
- (四)村(居)委会与高龄老人直接电话联系;

(五) 其它法律认可的证明。

第十条 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人员实行动态管理。各级 民政、老龄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、村(居) 委会要健全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档案,建立基本信息台 账,并制定抽查、检查及统计报告制度,接受社会监督和有 关部门的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审核认证制度。定于每年的6月、12月 为资格认证月。继续申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老人和家属应 主动配合认证工作,并于每年的6月、12月进行半年认证。 于认证月后才申请认证的,村(居)委会应受理并及时上报, 但作未按时认证处理。未按时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,从次月 起停发高龄老人长寿补贴,直至认证合格后恢复发放,续发 时间由区老龄部门核定。辖区已统发过的月份不再补发。

认证方法: 高龄老人亲自到村(居)委会摁手印、或委托他人提供高龄老人持近日报刊作参照物的清晰有效相片给村(居)委会作为凭证;村(居)委会于认证月的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;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在收件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后认证审核,并把认证结果汇总上报区老龄部门;由区老龄部门对未进行认证和认证不合格的作停发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管。

(一)各区民政、老龄工作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实行专 账管理,专款专用,组织实施发放管理;

- (二) 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和监管:
- (三)审计等部门定期检查、审计,防止挤占、挪用,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- 第十三条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属政府福利补贴,在核实低保、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,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- 第十四条 从事高龄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,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:
  - 1、未按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的;
  - 2、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;
- 3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或者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;
- 4、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,骗取和冒领高龄 补贴的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,凡涉及本细则与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相重复或抵触的规定,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、市老龄办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1

# 海口市\_\_\_\_\_区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汇总表( \_\_至 \_\_月)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年龄段	性质	( ) 月份			( ) 月份			<b>4</b> 32
		人数	标准 (元)	<b>金额</b> (元)	人数	标准 (元)	<b>金额</b> (元)	→ 备注
80-89 岁	继续享有人员							
	新增人员							
	终止人员							
	应享有人员							
90-99 岁	继续享有人员							
	新增人员							
	终止人员							
	应享有人员							
100 岁 以上	继续享有人员							
	新增人员							
	终止人员							
	应享有人员							
合 计	继续享有人员							
	新增人员							
	终止人员							
	应享有人员							

分管领导:

单位负责人:

制表人:

- 说 明:1、应享有人员 = 继续享有人员 + 新增人员;合计是计算各年龄段对应栏目数据 之和。
  - 2、此表每两个月向市老龄办报送一次,并应于第2个月25日前上报。

# 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: 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,各区民政局、老龄办。

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2月26日印发